皖工教务〔2024〕67号

**关于组建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学院:

为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，学校决定建立各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成原则

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专业（群）设置，委员一般由5-9人组成，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1/3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～2名，秘书1名。原则上，主任委员由校外有教学管理经验的资深教授担任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校内外从事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管理及技术工作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行业企业专家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杰出校友等组成。委员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在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，治学严谨、热心和关注教育事业，愿意参与指导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委员会按照工作规程开展工作，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、评价、咨询的专家机构，指导开展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指导新增专业申报论证和专业调整、优化。

2.指导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在专业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、专业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设置与优化、课程教学大纲的质量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与建议。

3.在专业规划、专业建设与改革发展等方面，提出指导意见。

4.指导开展教材建设、教学环节、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，及时引入生产、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理念、新方法。

5.指导开展师资队伍建设，开展专业教师培训，专业教学研讨活动，加强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，推进教学改革。

6.指导开展校企合作，积极探索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新模式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，认真做好各委员会委员，特别是校外委员的遴选，协助学校做好聘任工作，学院应制定好各年度工作计划，并认真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各学院于2024年9月30日前，将本单位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（附件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教务部教学建设科陈滢（代）老师处，纸质版应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各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经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批，学校统一发文聘任和制作聘书。

附件：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 教务部

2024年9月19日

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4年9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

 学院

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工作单位 | 专业技术职称/职务 | 工作单位 | 最高学历 | 最高学历专业 | 联系电话 | 备注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、秘书） |
| 1 |  |  | 19680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